

股票代號：6518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MEDICAL CO., LTD.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2 樓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目錄

|                             | 頁次 |
|-----------------------------|----|
| 壹、開會程序 .....                | 1  |
| 貳、會議議程 .....                | 2  |
| 一、報告事項 .....                | 3  |
| 二、承認事項 .....                | 4  |
|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 5  |
| 四、臨時動議 .....                | 6  |
| 參、附件 .....                  | 7  |
|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 7  |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 9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 ..... | 11 |
|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    | 18 |
| 五、誠信經營守則 .....              | 23 |
| 六、道德行為準則 .....              | 28 |
|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 30 |
|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    | 33 |
|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 | 37 |
|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 40 |
| 肆、附錄 .....                  | 46 |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           | 46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 50 |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 55 |
|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 58 |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布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2 樓會議室

主 席：董事長 劉靜怡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五)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六)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至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爰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強化董事會治理功能，特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8 頁至第 22 頁。

###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上櫃規畫需要，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3 頁至第 27 頁。

###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上櫃規畫需要，擬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8 頁至第 29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2.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 8 頁。

3. 上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至 17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編製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下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709,280   |
|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 26,255,544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25,554) |
|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29,339,270  |
| 103 年度盈餘分配金額                               | 0           |
| 期末分配盈餘                                     | 29,339,270  |
| 附註：<br>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br>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3,630 元。 |             |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2. 本公司尚處於發展階段，因此 103 年度盈餘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擬全數予以保留。

3. 謹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治理需要，及將股利政策明確化，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0 頁至第 32 頁。

決 議：

###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爰配合公司法之修正及發揮股東會功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3 頁至第 36 頁。

決 議：

###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落實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7 頁至第 39 頁。

決 議：

### 第四案

案 由：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請參閱附件十第 40 頁至第 45 頁。

決 議：

### 第五案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與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之選任作業，董事應選任名額共計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監察人應選任名額共計三名，並自 104 年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6 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提前解任。

3. 本次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持有股數 |
|-----|------------------------|------|
| 錢慶文 | 美國愛荷華大學醫管博士，陽明大學醫管所所長。 | 0    |
| 胡彼得 | 台灣大學醫學系，永和耕莘醫院醫務部主任。   | 0    |
| 張思浩 | 台灣大學商研所，鑫浩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0    |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有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 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一〇三年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三年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醫院管理顧問、醫療設備租賃、醫藥品及衛耗材整合供應等為核心業務，提供地區醫院經營管理完整配套服務。

有別於一般上市櫃之醫療管理服務公司以單一醫療科別為主，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社區醫院，協助地區醫院在台灣健保的生態中建立核心能力永續經營，以提供社區民眾可近性高、品質好的醫療照護。

本公司在一〇三年完成ERP系統的導入，開始對合作的地區醫院提供藥品及檢驗試劑等的供應服務，另外配合人口老化之趨勢將發展重心放在呼吸治療、復健科、泌尿科、眼科及長期照護等醫療照護服務項目，藉由服務科別充實社區醫院的營運，本公司也由服務科別及據點的增加來增加顧問服務、設備租賃等收入，由於上述策略在一〇三年陸續展開，所以公司營收及獲利相較於一〇二年均有大幅度的成長。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                | 103 年<br>度 | 102 年<br>度 | 增(減)% |      |
|----------------|----------------|------------|------------|-------|------|
| 財務<br>收支       | 營業收入           | 306,678    | 90,828     | 238%  |      |
|                | 營業毛利           | 66,463     | 24,290     | 174%  |      |
|                | 稅後(損)益         | 26,256     | 3,461      | 659%  |      |
| 獲利<br>能力<br>分析 | 資產報酬率(%)       | 3.0%       | 0.6%       | 400%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9%       | 1.5%       | 293%  |      |
|                | 佔實收資本<br>比率(%) | 營業(損)益     | 14.4%      | 6.2%  | 132% |
|                |                | 稅前(損)益     | 13.0%      | 2.7%  | 381% |
|                | 純益率(%)         | 8.6%       | 3.8%       | 126%  |      |
|                | 每股盈餘(元)        | 1.23       | 0.37       | 232%  |      |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的發展策略經過幾年實務的營運逐漸成形，一〇四年除深耕既定策略，亦將增加對醫療院所服務的內涵，如協助地區醫院及長照機構藥品及衛材的庫存管理，降低其庫存；另外計劃協助設立中央檢驗中心，減少醫院個別設立檢驗室的資源耗用，亦可透過認證實驗室提高檢驗品質。在服務據點的擴展上，除103年12月配合中英醫院取得郵政總局郵政醫院的經營權，為104年的成長奠定基礎，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承接擬退場的地區醫院，導入本公司整合性配套服務，活化地區醫院的經營，增加本公司的營收。在醫療管理服務國際化方面，本公司將繼103年投入緬甸的泌尿科經營，104年度將複製此經驗增加服務據點，並持續以穩健的腳步將我們已發展成熟的醫療服務導入東南亞新興市場，期待新興市場的發展增加本公司成長的動能。

### (二) 財務計劃

醫療管理服務是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人才密集的產業，為了增加財務的穩定，網羅優秀人才，我們將朝資本市場逐步邁進，今年一月已完成本公司股票的公開發行，預計在今年五月登錄興櫃，並以今年年底前完成上櫃送件為努力目標。另外加強公司治理，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也將是們持續要努力的方向。

### (三) 預計營收

依據本公司目前的合約醫院及服務項目，104年度將以新台幣5.23億元的營業收入作為整體團隊努力的目標，此目標較103年度的3.07億元成長約70%。

最後感謝股東的參與，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

董事長 劉靜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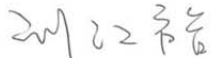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江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簡慶雲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017 號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一)    | \$              | 15,460         | 2               | \$  | 42,406         | 7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二)及六  |                 | 36,044         | 4               |     | 6,684          | 1          |
| 1130            |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 五       |                 | 16,199         | 2               |     | -              | -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三)    |                 | 25,907         | 3               |     | 13,329         | 3          |
| 1150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 五       |                 | 9,727          | 1               |     | 5,753          | 1          |
| 1190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四(四)及五  |                 | 73,644         | 9               |     | -              | -          |
| 120X            | 存貨               |         |                 | 2,447          | -               |     | 874            | -          |
| 1280            | 其他流動資產           | 四(十七)及六 |                 | 35,015         | 4               |     | 4,969          | 1          |
| 11XX            | <b>流動資產合計</b>    |         |                 | <u>214,443</u> | <u>25</u>       |     | <u>74,015</u>  | <u>13</u>  |
| <b>基金及投資</b>    |                  |         |                 |                |                 |     |                |            |
| 14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四(五)    |                 | 8,250          | 1               |     | 750            | -          |
| 14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四(六)    |                 | 27,610         | 3               |     | 28,890         | 5          |
| 14XX            |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         |                 | <u>35,860</u>  | <u>4</u>        |     | <u>29,640</u>  | <u>5</u>   |
| <b>固定資產</b>     |                  |         |                 |                |                 |     |                |            |
|                 |                  | 四(七)及六  |                 |                |                 |     |                |            |
| <b>固定資產原始成本</b> |                  |         |                 |                |                 |     |                |            |
| 1501            | 土地               |         |                 | 169,142        | 20              |     | 169,142        | 29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                 | 49,544         | 6               |     | 48,225         | 8          |
| 1551            | 運輸設備             |         |                 | -              | -               |     | 132            | -          |
| 1627            | 出租資產 - 其他        |         |                 | 341,864        | 39              |     | 220,180        | 38         |
| 15XY            |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         |                 | 560,550        | 65              |     | 437,679        | 75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 (               | 58,223)        | ( 7 )           | (   | 21,230)        | ( 4 )      |
| 167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 2,300          | -               |     | 5,024          | 1          |
| 15XX            | <b>固定資產淨額</b>    |         |                 | <u>504,627</u> | <u>58</u>       |     | <u>421,473</u> | <u>72</u>  |
| <b>無形資產</b>     |                  |         |                 |                |                 |     |                |            |
|                 |                  | 四(八)    |                 |                |                 |     |                |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           |         |                 | 88,608         | 10              |     | 51,990         | 9          |
| <b>其他資產</b>     |                  |         |                 |                |                 |     |                |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                 | 25,072         | 3               |     | 3,181          | 1          |
| 1888            | 其他資產 - 其他        | 四(十七)及六 |                 | 438            | -               |     | 2,763          | -          |
| 18XX            | <b>其他資產合計</b>    |         |                 | <u>25,510</u>  | <u>3</u>        |     | <u>5,944</u>   | <u>1</u>   |
| 1XXX            | <b>資產總計</b>      |         | \$              | <u>869,048</u> | <u>100</u>      | \$  | <u>583,062</u> | <u>100</u> |

(續次頁)

康科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附註            | 103年12月31日 |                | 102年12月31日 |     |                |            |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四(九)          | \$         | 80,987         | 9          | \$  | 52,885         | 9          |
| 2120               | 應付票據             | 四(十)          |            | 81,682         | 9          |     | 40,409         | 7          |
| 2140               | 應付帳款             |               |            | 19,794         | 2          |     | 11,647         | 2          |
| 2160               | 應付所得稅            | 四(十七)         |            | 5,806          | 1          |     | 685            | -          |
| 2170               | 應付費用             |               |            | 8,477          | 1          |     | 2,070          | -          |
| 2210               | 其他應付款項           | 四(十一)         |            | 38,833         | 5          |     | 44,744         | 8          |
| 227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四(十二)         |            | 16,120         | 2          |     | 6,983          | 1          |
| 2280               | 其他流動負債           | 四(七)          |            | 4,146          | 1          |     | 3,679          | 1          |
| 21XX               | <b>流動負債合計</b>    |               |            | <u>255,845</u> | <u>30</u>  |     | <u>163,102</u> | <u>28</u>  |
| <b>長期負債</b>        |                  |               |            |                |            |     |                |            |
| 2420               | 長期借款             | 四(十二)         |            | 144,463        | 17         |     | 145,412        | 25         |
| 2441               | 長期應付票據           | 四(十)          |            | 19,726         | 2          |     | 39,610         | 7          |
| 24XX               | <b>長期負債合計</b>    |               |            | <u>164,189</u> | <u>19</u>  |     | <u>185,022</u> | <u>32</u>  |
| <b>各項準備</b>        |                  |               |            |                |            |     |                |            |
| <b>其他負債</b>        |                  |               |            |                |            |     |                |            |
| 2820               | 存入保證金            |               |            | 3,774          | -          |     | 3,487          | 1          |
| 2880               | 其他負債 - 其他        | 四(七)          |            | -              | -          |     | 1,634          | -          |
| 28XX               | <b>其他負債合計</b>    |               |            | <u>3,774</u>   | <u>-</u>   |     | <u>5,121</u>   | <u>1</u>   |
| 2XXX               | <b>負債總計</b>      |               |            | <u>423,808</u> | <u>49</u>  |     | <u>353,245</u> | <u>61</u>  |
| <b>股東權益</b>        |                  |               |            |                |            |     |                |            |
| <b>股本</b>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四(十三)         |            | 250,000        | 29         |     | 160,000        | 27         |
| <b>資本公積</b>        |                  |               |            |                |            |     |                |            |
| 3211               | 普通股溢價            | 四(十三)(十四)(十六) |            | 162,549        | 19         |     | 63,382         | 11         |
| <b>保留盈餘</b>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四(十五)         |            | 726            | -          |     | 380            | -          |
| 3350               | 未提撥保留盈餘          |               |            | 31,965         | 3          |     | 6,055          | 1          |
| 3XXX               | <b>股東權益總計</b>    |               |            | <u>445,240</u> | <u>51</u>  |     | <u>229,817</u> | <u>39</u>  |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b> |                  |               |            |                |            |     |                |            |
|                    |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七             | \$         | <u>869,048</u> | <u>100</u> | \$  | <u>583,062</u> | <u>100</u>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3 年 度 |          |        | 102 年 度 |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 <b>營業收入</b>      | 五             |         |          |        |         |         |        |    |      |
| 4110 銷貨收入        |               | \$      | 173,824  | 57     | \$      | 41,178  | 45     |    |      |
| 4170 銷貨退回        |               | (       | 2,790)   | ( 1 )  | (       | 515)    | -      |    |      |
| 4190 銷貨折讓        |               |         | -        | -      | (       | 6)      | -      |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         | 171,034  | 56     |         | 40,657  | 45     |    |      |
| 4310 租賃收入        |               |         | 112,068  | 36     |         | 41,142  | 45     |    |      |
| 4610 勞務收入        |               |         | 23,576   | 8      |         | 9,029   | 10     |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               |         | 306,678  | 100    |         | 90,828  | 100    |    |      |
| <b>營業成本</b>      | 四(十九)         |         |          |        |         |         |        |    |      |
| 5110 銷貨成本        |               | (       | 154,269) | ( 50 ) | (       | 36,530) | ( 40 ) |    |      |
| 5310 租賃成本        |               | (       | 83,123)  | ( 27 ) | (       | 23,926) | ( 26 ) |    |      |
| 5610 勞務成本        |               | (       | 2,823)   | ( 1 )  | (       | 6,082)  | ( 7 )  |    |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 (       | 240,215) | ( 78 ) | (       | 66,538) | ( 73 ) |    |      |
| 5910 營業毛利        |               |         | 66,463   | 22     |         | 24,290  | 27     |    |      |
| <b>營業費用</b>      | 四(十六)<br>(十九) |         |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 8,051)   | ( 3 )  | (       | 432)    | ( 1 )  |    |      |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22,529)  | ( 7 )  | (       | 13,884) | ( 15 )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 30,580)  | ( 10 ) | (       | 14,316) | ( 16 ) |    |      |
| 6900 營業淨利        |               |         | 35,883   | 12     |         | 9,974   | 11     |    |      |
|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               |         |          |        |         |         |        |    |      |
| 7110 利息收入        |               |         | 1,086    | 1      |         | 50      | -      |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4,104    | 1      |         | 18      | -      |    |      |
| 7160 兌換利益        |               |         | -        | -      |         | 1       | -      |    |      |
| 7210 租金收入        |               |         | 217      | -      |         | 161     | -      |    |      |
| 7480 什項收入        |               |         | 473      | -      |         | -       | -      |    |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         | 5,880    | 2      |         | 230     | -      |    |      |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               |         |          |        |         |         |        |    |      |
| 7510 利息費用        |               | (       | 7,526)   | ( 3 )  | (       | 5,869)  | ( 6 )  |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四(六)          | (       | 1,280)   | -      | (       | 1)      | -      |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 23)      | -      |         | -       | -      |    |      |
| 7880 什項支出        |               | (       | 478)     | -      | (       | 60)     | -      |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       | 9,307)   | ( 3 )  | (       | 5,930)  | ( 6 )  |    |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 32,456   | 11     |         | 4,274   | 5      |    |      |
| 8110 所得稅費用       | 四(十七)         | (       | 6,200)   | ( 2 )  | (       | 813)    | ( 1 )  |    |      |
| 9600 本期淨利        |               | \$      | 26,256   | 9      | \$      | 3,461   | 4      |    |      |
|                  |               |         |          |        |         |         |        |    |      |
|                  |               |         | 稅 前      | 稅 後    | 稅 前     | 稅 後     |        |    |      |
| <b>基本每股盈餘</b>    | 四(十八)         |         |          |        |         |         |        |    |      |
| 9750 本期淨利        |               | \$      | 1.52     | \$     | 1.23    | \$      | 0.45   | \$ | 0.37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地產有限公司  
股東會決議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普<br>通<br>股<br>本 | 普<br>通<br>股<br>溢<br>價 | 保<br>法<br>定<br>盈<br>餘 | 留<br>公<br>積 | 盈<br>未<br>提<br>撥<br>保<br>留<br>盈<br>餘 | 合<br>計     |
|--------------------|------------------|-----------------------|-----------------------|-------------|--------------------------------------|------------|
| <u>102 年度</u>      |                  |                       |                       |             |                                      |            |
|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50,000        | \$ -                  | \$ -                  | 284         | \$ 2,690                             | \$ 52,974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96 (        | 96)                                  | -          |
| 現金增資               | 110,000          | 59,500                | -                     | -           | -                                    | 169,500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 3,882                 | -                     | -           | -                                    | 3,882      |
|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3,461                                | 3,461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160,000       | \$ 63,382             | \$ -                  | \$ 380      | \$ 6,055                             | \$ 229,817 |
| <u>103 年度</u>      |                  |                       |                       |             |                                      |            |
|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160,000       | \$ 63,382             | \$ -                  | 380         | \$ 6,055                             | \$ 229,81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46 (       | 346)                                 | -          |
| 現金增資               | 90,000           | 95,475                | -                     | -           | -                                    | 185,475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 3,692                 | -                     | -           | -                                    | 3,692      |
|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26,256                               | 26,256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250,000       | \$ 162,549            | \$ -                  | \$ 726      | \$ 31,965                            | \$ 445,240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03<br>年<br>度      | 102<br>年<br>度      |
|--------------------|--------------------|--------------------|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本期淨利               | \$ 26,256          | \$ 3,461           |
| 調整項目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280              | 1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104 )          | ( 18 )             |
| 折舊費用               | 41,494             | 16,702             |
| 攤銷費用               | 9,382              | 1,489              |
| 長期應付票據折價攤銷         | 385                | 1,182              |
| 呆帳費用               | 314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92              | 3,882              |
| <b>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b>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 29,360 )         | ( 6,684 )          |
|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 ( 16,199 )         | -                  |
| 應收帳款淨額             | ( 12,892 )         | ( 12,962 )         |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 ( 3,974 )          | ( 4,951 )          |
| 存貨                 | ( 3,421 )          | ( 866 )            |
| 其他流動資產             | 4,064              | ( 4,625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97 )            | ( 201 )            |
| 應付票據               | 53,307             | 15,573             |
| 應付帳款               | 8,147              | 11,372             |
| 應付所得稅              | 5,121              | 101                |
| 應付費用               | 6,407              | 590                |
| 其他流動負債             | 3,937              | ( 98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93,639</u>      | <u>23,948</u>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 ( 7,500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                  | ( 7,951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216,185 )        | ( 149,439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 1,318 )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1,652             | 30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1,891 )         | ( 3,011 )          |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 3,570              |
| 購置無形資產             | ( 50,754 )         | ( 48,399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73,644 )         | -                  |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 4,315 )          | 22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 342,637 )</u> | <u>( 206,024 )</u> |

(續次頁)

  
 康科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03<br>年<br>度     | 102<br>年<br>度     |
|------------------------|-------------------|-------------------|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舉借短期借款                 | \$ 28,102         | \$ 52,885         |
|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 8,188             | ( 7,388 )         |
| 現金增資                   | 185,475           | 169,50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7               | 2,257             |
| <u>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u>      | <u>222,052</u>    | <u>217,254</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 26,946 )        | 35,178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06            | 7,22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5,460</u>  | <u>\$ 42,406</u>  |
|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                   |                   |
| 本期支付利息                 | <u>\$ 7,526</u>   | <u>\$ 4,994</u>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 1,276</u>   | <u>\$ 914</u>     |
|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 16,120</u>  | <u>\$ 6,983</u>   |
|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178,148        | \$ 194,500        |
| 減：期末應付及長期應付票據          | ( 34,397 )        | ( 66,220 )        |
| 加：期初應付及長期應付票據          | 66,220            | 56,705            |
| 減：期末應付及長期應付租賃票據        | -                 | ( 4,672 )         |
| 加：期初應付及長期應付租賃票據        | 4,672             | 7,931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9,987            | -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38,830 )        | ( 39,987 )        |
| 加：本期長期應付票據折價攤銷         | 385               | 1,182             |
| 本期支付現金                 | <u>\$ 216,185</u> | <u>\$ 149,439</u> |
| 購置無形資產                 | \$ 46,000         | \$ 53,156         |
|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 4,757             | -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 ( 3 )             | ( 4,757 )         |
| 本期支付現金                 | <u>\$ 50,754</u>  | <u>\$ 48,399</u>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第十二條 |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令規定增修文字。</li> <li>2. 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相關規定。</li> </ol> |

|   |  |  |
|---|--|--|
|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p> |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p> |  |
|---|--|--|

|      |   |   |                        |
|------|---|---|------------------------|
|      |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
| 第十五條 |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增列董事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其迴避方式。   |
| 第十六條 |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u></p> |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p> | 增列利害關係人於董事會應迴避議案之相關規定。 |

|   |   |  |
|---|---|--|
| <p><u>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u>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br/>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br/>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br/>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p> | <p>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br/>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br/>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br/>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br/>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p> |  |
|---|---|--|

|      |  |  |         |
|------|--|--|---------|
|      | <p>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第十八條 |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p> <p><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3月30日。</u></p> |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p>                                    | 增加條訂日期。 |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前項訂定之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七.本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要點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五.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六.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十八.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二十.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二十一.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二十二.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十四.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五.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二十六.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十七.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十八.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30 日。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一、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二、涵括之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1.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2.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3.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

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之一  | <u>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處理。</u>   |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作業      |
| 第十二條   | <p>本公司設董事<u>七</u>人，監察人<u>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 <p>本公司設董事<u>五</u>人，監察人<u>二</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 配合公司上櫃規畫需要修改條文內容。 |
| 第十二條之一 | <p><u>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p> <p><u>一、配偶。</u></p> <p><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p>  |   | 新增                |



|        |  |   |                 |
|--------|--|---|-----------------|
| 第十二條之二 |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計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p>   |   | 新增              |
| 第十五條   |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br/><u>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u></p>  |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p>   | 增訂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 |
| 第十八條   |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u>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提繳稅款。</u></li> <li>二、<u>彌補虧損。</u></li> <li>三、<u>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li> <li>四、<u>董事監察人酬勞千分之一。</u></li> <li>五、<u>員工紅利千分之二。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依「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u></li> <li>六、<u>其餘除視需要得酌予保留外為股東紅利。</u></li> </ol> <p><u>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u></p> |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千分之一，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 明確訂定股利政策        |

|      |   |   |                |
|------|---|---|----------------|
|      | <p><u>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20%為限。</u></p>  |   |                |
| 第廿一條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p> | <p>增加條訂日期。</p>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p> |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1. 依法令規定增修文字。</p> <p>2. 增訂股東會應列之召集事由。</p> |

|            |   |   |                                    |
|------------|---|---|------------------------------------|
|            | <p>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
| <p>第六條</p> |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p>  |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p>  | <p>增訂公司不得任意增列要求股東提供出席股東會文件之證明。</p> |

|     |   |   |   |
|-----|---|---|---|
|     | <p>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
| 第七條 |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u>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前項主席係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u>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常務董事或董事</u>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u></p> |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u>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主席代理人。</li> <li>2. 增列監察人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之相關規定。</li> </ol> |

|      |  |   |                |
|------|--|---|----------------|
|      | <p><u>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                |
| 第二十條 |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7日。</p>  |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p>   | <p>增加條訂日期。</p>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 增列董事選任標準及績效評估。 |
| 第四條 |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 依法令規定增修文字。     |

|     |   |   |              |
|-----|---|---|--------------|
|     | <p>(四)豐富之經驗。<br/>(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br/>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br/>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u>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 <p>(四)豐富之經驗。<br/>(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br/>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br/>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              |
| 第六條 |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p>            |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p>  | 增列董監審查之相關規定。 |



|      |   |  |                              |
|------|---|--|------------------------------|
|      | <p>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p>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
| 第七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依法令規定增修文字。                   |
| 第十三條 |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存，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增列董監選舉開票後應宣布當選權數，選舉票保存之相關規定。 |
| 第十六條 |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 <u>第一次修訂於104年6月17日。</u>  |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   | 增加條訂日期。                      |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一.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二.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為主，對於使用其他種類的避險工具前，應事先評估並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可從事。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有關債券保證金之交易，適用本處理程序。

## 三.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四. 權責劃分

## (一). 財務單位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 (二). 會計單位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五. 績效評估

- (一).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三).衍生性商品所持有的部位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核示。

## 六. 交易額度與損失上限金額

### (一).交易額度

#### 1.避險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之同意，依照董事會決議為之。

###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 2.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個別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七. 作業程序

### (一).確認交易部位。

###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核准。

2.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財務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和銀行進行交易。

(六).交易確認

交易完成後，財務人員應檢具『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及成交單等相關憑證交會計人員入帳，會計人員並應自交易對象或經紀人處取得交易確認函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七).登錄與交割

交易確認後，登錄人員應依交易確認之數字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權責主管批核。

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格進行交割。

八.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關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詳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九.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買賣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處理，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登錄明細及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並於定期財務報告中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十.內部控制制度

(一).交易及確認

1.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2.交易時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 3.交易後應立即填製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並經主管核簽。
- 4.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 5.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

- (1)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2)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交易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2.市場風險管理

- (1)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 (2)每週由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分別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3)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作業風險管理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每一作業應遵守作業流程，並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
- (3)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

### 5.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主管單位或法務審核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現金交易風險管理

授權交易人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的現金支付。

### (三).內部控制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4.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一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定期評估

- 1.總經理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
- 2.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財務單位應每週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單位；惟若因業務需要之避險性商品交易，每月至少評估二次。
- 4.財務單位於核對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逐級送呈總經理，副本抄送稽核室，並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向總經理報告。
- 5.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允許之範圍內。

6.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7.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十一.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按時申報金管會備查。

#### 十二.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有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個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

#### 十三. 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十四. 本程序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7. JE01010 租賃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9.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0.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1. IC01010 藥品檢驗費
22. JZ99050 仲介服務費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千分之一，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靜怡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7日。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八.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二.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存，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4 月 19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現在持有股數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劉靜怡               | 101.11.20 | 700,000   | 35.00% | 2,200,000  | 8.80%  |
| 董事                     | 許哲超               | 101.11.20 | 1,200,000 | 60.00% | 2,710,000  | 10.84% |
| 董事                     |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靜希 | 103.05.20 | 4,500,000 | 22.50% | 5,720,000  | 22.88% |
| 董事                     | 溫政諭               | 103.05.20 | 50,000    | 0.25%  | 50,000     | 0.20%  |
| 董事                     | 劉福安               | 103.05.20 | 0         | 0.00%  | 0          | 0.0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           |           |        | 10,680,000 | 42.72% |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百分之十五)   |                   |           |           |        | 3,750,000  |        |
| 監察人                    | 劉江裕               | 101.11.20 | 100,000   | 5.00%  | 375,000    | 1.50%  |
| 監察人                    | 簡麗兒               | 103.05.20 | 0         | 0.00%  | 0          | 0.00%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                   |           |           |        | 375,000    | 1.50%  |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百分之一·五) |                   |           |           |        | 375,000    |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5,000,000 股。